

齐齐哈尔市建华区财政局文件

齐建财采投〔2024〕1号

齐齐哈尔市建华区政府采购投诉 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黑龙江康加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齐齐哈尔市龙沙区卜奎大街永青小区24号楼1-2层

被投诉人1：黑龙江省众捷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齐齐哈尔市建华区浏园小区9号楼3楼

被投诉人2：齐齐哈尔市建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齐齐哈尔市建华区卜奎北大街228号

相关供应商1：齐齐哈尔正源超市有限公司

地址：齐齐哈尔市铁锋区中华东路85号

相关供应商2：齐齐哈尔新文路嘉华食品超市有限公司

地址：齐齐哈尔市龙沙区新文路11号

相关供应商3：黑龙江鹤畔食品有限公司

地址：齐齐哈尔市龙沙区海山大厦4号00单元8层01-1

一、投诉事项

投诉人关于“齐齐哈尔市建华区人民政府食堂主副食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230203]ZJCGC[CS]20230001)”的投诉事宜，本机关已依法受理。主要投诉事项如下：

投诉事项1：齐齐哈尔正源超市有限公司、齐齐哈尔新文路嘉华食品超市有限公司、黑龙江鹤畔食品超市有限公司不具备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未给全部员工缴纳五险（养老、医疗、生育、工伤、失业）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承诺及材料，涉嫌虚假承诺。

投诉事项2：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一条”“第十四条”要求，我司为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且已依法获取了采购文件，具备质疑的资格。

二、投诉事项调查核实情况

本机关对投诉事项进行了调查核实，及对代理机构现场调查，并要求被投诉人对投诉事项提供了书面说明及相关佐证材料。

关于投诉事项1：经调查，齐齐哈尔正源超市有限公司、齐齐哈尔新文路嘉华食品超市员工均缴纳五险，黑龙江鹤畔食品超市有限公司，未缴纳社保。

关于投诉事项2：经查证，你司本项目投标文件中《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项目名称信息与本项目不符，为不合理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具备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条件，本项目成交结果没有损害投诉人权益。

三、处理决定

经研究，本机关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投诉事项1成立，投诉事项2不成立。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一条事项规定，责令采购人修改采购文件，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建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齐齐哈尔市建华区财政局

2024年1月17日



抄送：黑龙江省众捷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齐齐哈尔市
建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黑龙江鹤畔食品超市有限公司

齐齐哈尔市建华区财政局

2024年1月17日